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元市宝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L(III.C)-b-02-01、BL(III.C)-b-02-03、BL(III.C)-b-02-04、BL(III.C)-b-02-05、BL(III.C)-c-01-02、BL(III.C)-c-02-03、BL(III.C)-c-02-04、BL(III.C)-c-03-01、BL(III.C)-c-03-02、BL(III.C)-c-03-03地块调整论证方案的公示

规划调整位置示意图：



调整地块的卫星影像图

调整背景：

为积极打造石龙食品饮料产业园集群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盘活园区内用地资源，有效满足园区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宝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L(III.C)-b-02-01 等地块控规调整论证工作。

本次规划调整理由：

- (1) 调整用地后将更有利于食品饮料产业园的产业集群发展。
- (2) 盘活国有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发展。
- (3) 优化原控规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

地块区位及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地块位于经开区石龙工业园，地块北临规划道路、南临白龙江，西临劳德巴赫啤酒厂、东临现状排水沟。调整面积共约225.9亩。

本次调整内容：

将本次调整的225.9亩地块用地性质由居住用地（约172.45亩）、公园绿地（约14.18亩）、服务设施用地（约9.85亩）、道路用地（约29.4亩）调整为：工业用地（约50亩）和居住用地（约175.85亩）。具体调整方案和规划指标表见下：

调整前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BL(III.C)-b-02-01	二类住宅用地	11554.34	2.5	≤40	≤25	≥30
BL(III.C)-b-02-03	公园绿地	2110.33	/	/	/	/
BL(III.C)-b-02-04	服务设施用地	3088.58	/	/	/	/
BL(III.C)-b-02-05	服务设施用地	2629.45	/	/	/	/
BL(III.C)-c-01-02	公园绿地	1409.76	/	/	/	/
BL(III.C)-c-02-03	二类住宅用地	24548.81	2.5	≤40	≤40	≥25
BL(III.C)-c-03-01	二类住宅用地	78870.83	2.5	≤40	≤30	≥25
BL(III.C)-c-03-02	公园绿地	5935.21	/	/	/	/
BL(III.C)-c-03-03	服务设施用地	855.91	/	/	/	/
/	规划道路	19605.24	/	/	/	/

调整后规划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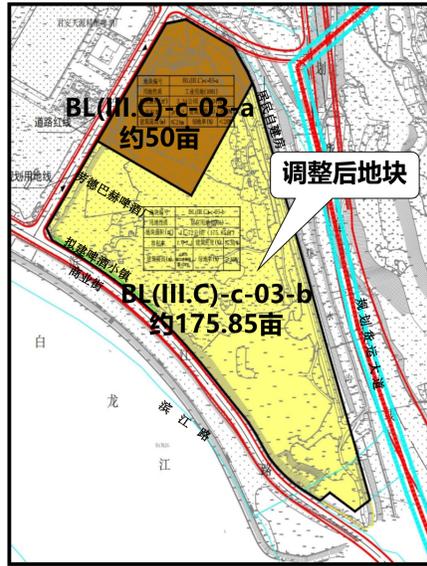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米)	建筑系数或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BL(III.C)-c-03-a	二类工业用地	33362 m ² 约50.04亩	≥1.2	≤24m	≥40%	<20%
BL(III.C)-c-03-b	城镇住宅用地	117237 m ² 约175.85亩	1.0—2.1	≤36m 临江建筑 ≤24m	≤30%	≥30%



调整地块在《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的位置



调整前用地布局规划图



调整后用地布局规划图

公告情况说明：

- 一、规划调整申请主体：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要求，对宝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L(III.C)-b-02-01、BL(III.C)-b-02-03、BL(III.C)-b-02-04、BL(III.C)-b-02-05、BL(III.C)-c-01-02、BL(III.C)-c-02-03、BL(III.C)-c-02-04、BL(III.C)-c-03-01、BL(III.C)-c-03-02、BL(III.C)-c-03-03地块调整论证方案进行公示。
- 三、本规划依据已批准的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业专项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等制定，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按《广元市宝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需进一步了解本区域控规详细信息，可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查询相关控规详细图则。
- 五、本版公告的规划内容以存档备查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最新版本为准。
- 六、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告。
- 七、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八、公告位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网站及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 九、公告期限：2024年6月26日-7月26日
- 十、在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将书面意见投递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办公室或将书面意见传真至3452515，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 十一、咨询电话：0839-3452515